

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3月8日（星期二）09:10-12:00

地點：L棟2樓大會議室

主席：王教務長又鵬

紀錄：王雯珊

列席指導：謝校長宗興、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報告：

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100年1月25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 決議案摘要 |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
|--|---|
| <p>提案一：「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1.按修正條文通過。 2.「外國學生違法打工之處理」條文不增列。 3.「本辦法施行日」不增列</p> | <p>教務處註冊一組： 已完成報部作業。</p> |
| <p>提案二：擬修正「實踐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p> <p>決議：1.本案緩議。 2.會後請高雄校區應日系先向丁副校長報告會議決議，並報告校長修法理念後，再提送下次教務會議討論。</p> | <p>教務處註冊二組及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註冊一組： 會後由應日系、文創學院與丁副校長討論評估後，暫不修正辦法內容，故擬撤回本提案。</p> |
| <p>提案三：擬修訂實踐大學英文能力指標實施辦法。</p> <p>決議：按修正條文通過，且語言中心所訂之補救措施應送教務會議討論。</p> | <p>語言中心： 本中心已於2月17日召開專任教師會議，會中決議視本學期5月15日畢業門檻會考結束後之實際通過情形，決定是否刪除第五點第四條補救措施。</p> |
| <p>提案四：擬訂定「實踐大學鼓勵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p> <p>決議：1.本案緩議。 2.會後請博雅學部與教發一中心、會計室、人資室及校長等相關單位協調並重新擬訂後，再提送下次教務會議討論。</p> | <p>博雅學部： 已與教發一中心、會計室、人資室及校長等相關單位協調並重新擬訂後已提100.3.8教務會議討論。</p> |

參、討論事項：

一、審核學生學期成績更改案，請審議。

案一：擬請更改台北校區日社五甲 A9503107 林昀郁學生「軍訓-國防安全」成績。(教務處註冊一組提)

- 決議：1.按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表決單47張，其中贊成27票，不贊成20票，同意照案通過。(按：應出席總人數58人，有表決權者51人，參加表決者47人，已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且超過參加表決者二分之一同意。)
- 2.日後請教務單位及各院系特別提醒兼任教師(尤其是新聘者)，熟稔更改成績相關注意事項。

案二：擬請更改台北校區專資二甲李永祥學生「網路安全」成績。(進修部招生註冊一組提)

- 決議：按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表決單47張，其中贊成43票，不贊成4票，同意照案通過。(按：應出席總人數58人，有表決權者51人，參加表決者47人，已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且超過參加表決者二分之一同意。)

案三：擬請更改高雄校區資設四甲吳和軒學生「3D 動畫實例技巧研究」成績。(教務處註冊二組提)

- 決議：按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表決單47張，其中贊成38票，不贊成9票，同意照案通過。(按：應出席總人數58人，有表決權者51人，參加表決者47人，已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且超過參加表決者二分之一同意。)

二、審核台北校區日媒四乙 A9607116 榮翔宇同學「體育(三)網球」課程退選案，請審議。(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提)

- 決議：按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表決單47張，其中贊成24票，不贊成23票，同意照案通過。(按：應出席總人數58人，有表決權者51人，參加表決者47人，已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且超過參加表決者二分之一同意。)

三、審議 100 學年度各學系(所)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課程委員會提，請詳附件三)

- 決議：1.台北校區日間部民生學院餐飲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暫予通過，日後若該學程學制改成進修學制，再依學校規定另行提報。
- 2.其餘照案通過。

四、審核推薦甄試生申請 100 學年度參加轉系(組)考試資格案。(請詳附件四、五、六、七、八)

- 說明：1.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薦生：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九條：「經『學校推薦』進入大學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不得轉系，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

過者不在此限。…」，該條文已明訂於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及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中，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2. 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依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辦法第十六條：「經聯合甄選進入四技二專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不得轉系科(組)；惟情況特殊提經各校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該條文已明訂於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及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中，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3. 申請 100 學年度轉系（組）資格，共五案：

案一（轉系）：高雄校區日間部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薦甄試生「會計資訊學系」二年乙班學生吳政樺提出申請，擬參加台北校區日間部「社會工作學系」降轉二年級轉系考試，請審議。（會計資訊學系提，請詳附件四）

案二（轉系）：高雄校區日間部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薦甄試生「國際貿易學系」二年乙班學生鄭羽秀提出申請，擬參加台北校區日間部「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三年級轉系考試，請審議。（國際貿易學系提，請詳附件五）

案三（轉系）：台北校區日間部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薦甄試生「服裝設計學系」一年乙班學生劉筱涵提出申請參加台北校區日間部「建築設計學系」二年級轉系考試資格，請審議。（服裝設計學系提，請詳附件六）

案四（轉系）：台北校區日間部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應用外語學系」三年甲班學生黃卓生提出申請參加台北校區日間部「服裝設計學系」降轉三年級轉系考試資格，請審議。（應用外語學系提，請詳附件七）

案五（轉系）：台北校區日間部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一年甲班學生宗柏廷提出申請參加台北校區日間部「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二年級轉系考試資格，請審議。（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提，請詳附件八）

決議：1. 同意五案得申請本校各學系之轉系。

2. 凡屬 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欲申請轉系時，如依各學制甄選招生辦法須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之案件，日後均改列為報告案，合乎規定者即同意備查。

五、審核 100 學年度「轉系（組）辦理事項及擬招收轉系（組）名額（草案）」。（教務處、進修部提，請詳附件九、擬收轉系人數配當表）

說明：依「學生轉系（組）辦法」辦理。

- 1.實踐大學一〇〇學年度轉系（組）辦理注意事項（草案）。
- 2.實踐大學一〇〇學年度學系轉系（組）說明會日期、時間、地點、考試方式資料表（草案）。
- 3.實踐大學一〇〇學年度擬收轉系學生人數配當表（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審核 100 學年度「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辦理事項（草案）」。（教務處提，請詳附件十）

說明：依「大學部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辦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七、審核 100 學年度「申請輔系認定辦理事項（草案）」。（教務處、進修部提，請詳附件十一）

說明：依「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八、擬訂定「實踐大學鼓勵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博雅學部提，請詳附件十二）

說明：1.依據 100.1.25 第五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2.實踐大學鼓勵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草案）及簽呈如附件。

決議：依修正條文通過。

九、擬修訂「實踐大學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博雅學部提）

說明：依據 100.1.25 第五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國貿系魏上凌主任之提議，建請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將五院院長列為該委員會委員，俾參與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之相關議題討論。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學部主任、副主任、人文一、二組召集人、社會一、二組召集人、自然一、二組召集人、體育一、二室主任、語言一、二中心主任、本學部校級課程委員會代表，各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台北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進修部活動中心總幹事及高雄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決事項須經過出席委員之同意。</p> |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學部主任、副主任、人文一、二組召集人、社會一、二組召集人、自然一、二組召集人、體育一、二室主任、語言一、二中心主任、本學部校級課程委員會代表，台北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進修部活動中心總幹事及高雄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決事項須經過出席委員之同意。</p> | <p>文字增加</p> |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 必要時並得邀請各學院院長列席與會。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各學院院長列席與會。 | 文字刪減 |

決議：照案通過。

十、擬修正「實踐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教務處提)

說明：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32712 號函辦理。

實踐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七條 本學程學生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 已辦理休學者，如申請復學時，原學程已停止招生， <u>則由原學程負責學系輔導至修業期限期滿，並給予修業證明書。</u> | 第七條 本學程學生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 已辦理休學者，如申請復學時，原學程已停止招生， <u>則取消學籍。</u> | 1. 依據教育部100年3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032712號函辦理。 2. 內容修正。 |
| 第八條 本學程學生自請退學 <u>或遭勒令退學時</u> ，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並辦妥退學離校手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八條 本學程學生自請退學、 <u>遭勒令退學或遭取消學籍者</u> ，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並辦妥退學離校手續，得發給修業證明。 | 1. 依據教育部100年3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032712號函辦理。 2. 內容修正。 3. 刪除「 <u>或遭取消學籍者</u> 」 |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一、建請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報名，不論是否跨院或跨校區，凡涉及設計學院同一天考試的學生，只能擇一報名。(朱旭建主任提)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請林麗惠主任、李建國主任協同高雄校區修改報名程式之設定。

二、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報名於 3 月 15 日開始，建請各系加強網頁宣導，以鼓勵學生踴躍報考本校。(李瑞元院長提)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